

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人民政府文件

永郊政〔2023〕59号

龙岩市永定区城郊镇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

各村民委员会，各包村工作队：

为做好我镇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目标计划

全镇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率要求达95%以上（具体目标计划详见附件）。

各村续保缴费人员名单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供。

二、具体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宣传辅导。各村要通过张贴海报、发放手册、群发短信、推送微信、播放视频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，向城乡居民讲清政策、讲清渠道、讲透好处，帮助城乡居民增强参保缴费的自觉性、及时性。

（二）加强考核督导。各村必须按照镇政府下达的征缴目标计划，于12月31日之前完成目标计划。镇政府将于11月和12月中旬开展督导，对进度较慢的开展约谈；年终未完成目标计划的村，村两委要向镇政府做出书面说明。

（三）开展绩效考核。将征缴工作列入镇对村考评内容，定期跟踪通报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进度。10月底，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率需达85%以上；11月底，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率需达92%以上；12月底，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率需达95%以上。

附件：永定区城郊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目标计划表



附件

永定区城郊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目标计划表

序号	村别	各村人口数	2023 年任务数
1	中坑	442	207
2	东溪	1931	680
3	龙门	971	408
4	上下斜	499	177
5	樟尧	337	141
6	兰地	271	130
7	古一	2343	807
8	古二	1253	506
9	双溪	614	256
10	桃坑	561	234
11	万美	592	272
12	彩霞	618	285
13	书岭	769	310
14	三峰	1087	392
合计		12288	4805